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与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估计，具体情况如下：

####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主要是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 2、关联人名称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受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投”）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 3、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2025年1-11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2026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5 年 1—11 月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4,900.00	3,288.62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1,000.00	159.07
合计	5,900.00	3,447.69

注：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4、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等	公开招投标	2,500.00	2,136.22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等	公开招投标	400.00	0
	杭州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	工程设计等	公开招投标	2,000.00	1,152.40
	小计			4,900.00	3,288.62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	工程设计等	公开招投标	1,000.00	159.07
	小计			1,000.00	159.07
合计				5,900.00	3,447.69

注：1、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如尾数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导致。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之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述受杭州城投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由于杭州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较多，且单一关联方交易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因此公司将杭州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列示。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等	2,136.22	3,500.00	-38.97%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60）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等	0	600.00	-100.00%	
	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等	0	600.00	-100.00%	
	杭州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	工程设计等	1,152.40	4,000.00	-71.19%	
	小计		3,288.62	8,700.00	-62.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	工程设计等	159.07	1,500.00	-89.40%	
	小计		159.07	1,500.00	-89.40%	
合计		3,447.69	10,200.00	-66.2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2、以上数据为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2025 年度尚未全部完成。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查核，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对应的预计总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公开招投标、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如尾数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导致。2、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最终执行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	3,000,000	李红良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仙林桥直街 3 号 1501 室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天然气管道系统，采购、运输、存储、营销和出售天然气（包括但不限于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及其他燃气（燃气经营范围详见《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提供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服务；批发：各类燃气管材、管道及配件、辅料，阀门，燃气设备（以上涉及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在特许经营允许的业务及地域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500	郑基鹏	杭州市天目山路 30 号煤气大厦 10 楼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0,000	莫海岗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138-1号1幢101室
-------------	---	--------	-----	--------------------------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设股份”）的股东杭州城投控股或控制的企业。

杭州城投及其下属公司与杭设股份存在较多的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业务占比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五）项规定，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杭设股份与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履约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关联人名称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98,198.91	10,411,075.50	11,150.39	37,821.23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390,372.72	67,687.70	449,037.01	-3,167.38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886,283.36	233,834.70	127,613.87	22,595.99

以上财务数据由关联方提供，未经审计。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依据：以上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公开招投标、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2) 付款及结算方式：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杭州城投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杭设股份 14.29% 股权的重要股东，其下属单位较多，承担了杭州市重大城建项目的建设主体、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主体、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主体等职能。杭设股份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浙江省内，特别是杭州地区，因此与杭州城投的部分下属单位存在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杭设股份业务取得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取得相关业务及其定价均是市场公平竞争的结果，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杭设股份重大业务均以招投标形式开展，其中关联交易价格均为招标结果，确保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

公开招投标、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议案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